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和《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引进新股东增资，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外高桥造船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外高桥造船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增资，外高桥造船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预计可降低，杠杆率高的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降成本的政策精神。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外高桥造船的实际控制人，对外高桥造船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拟引进新股东增资，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中船澄西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中船澄西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增资，中船澄西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预计可降低，杠杆率高的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降成本的政策精神。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中船澄西的实际控制人，对中船澄西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等相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存货资产预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57,360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

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